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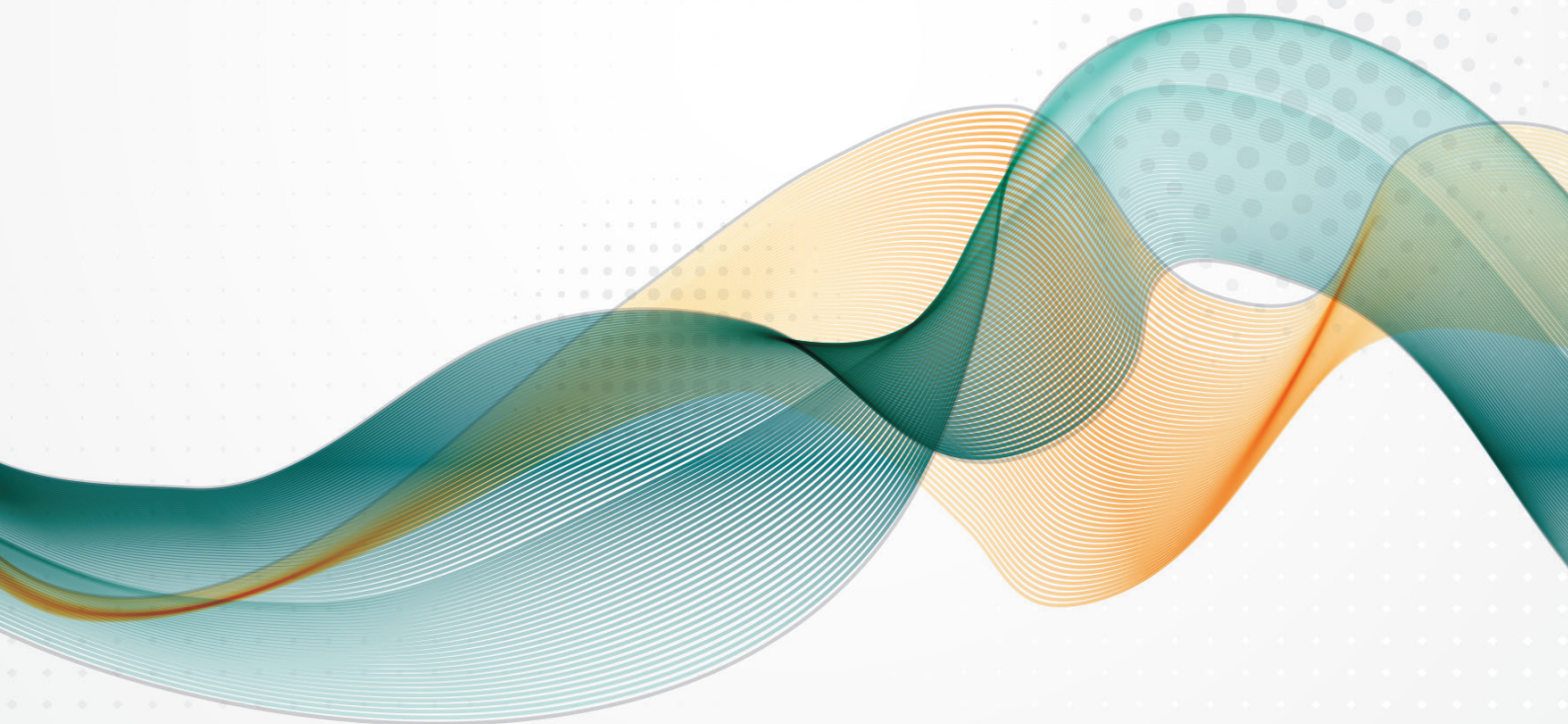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年報 202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年度財務報告 2024	2
業績記錄 (未經審核)	3
受託人報告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8
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信息 (未經審核)	9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10
資產負債表	11
全面收入表	12
權益變動表	13
現金流量表	14
財務報表附註	15
LBMA 上午黃金價及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 之表現 (未經審核)	32
上市基金每日收市價及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比較 (未經審核)	33
投資組合碳足跡 (未經審核)	34
管理及行政	35

年度財務報告2024

恒生投資貴金屬系列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股份代號：83168)

業績記錄 (未經審核)

單位類別	貨幣	價格記錄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人民幣	41.2512	30.7049	32.6492	28.5848	33.6504	26.5643	33.5508	28.7310	35.7342	25.8140

單位類別	貨幣	價格記錄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最高 認購價	最低 贖回價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人民幣	27.4736	22.8149	25.1895	21.5770	25.2576	21.7000	26.1342	20.6128	25.2843	20.1592

單位類別	貨幣	每單位資產淨值 (12月31日)			
		2024	2023	2022	2021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人民幣	38.4296	31.9397	29.4456	30.5000

單位類別	貨幣	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 (12月31日)			
		2024	2023	2022	2021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人民幣	40,477,892	62,387,839	57,516,040	59,575,735

受託人報告

致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基金」) 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認為基金經理，即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在各重要方面均已根據2012年1月27日訂立，並經修訂的《信託契約》條文管理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人民幣黃金ETF單位持有人

對財務報表的審計進行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11至31頁的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以下簡稱「基金」) 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的存在及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18頁的附註2(f)(i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條) 佔基金資產總值98.04%，為帶動基金投資回報的主要因素。 我們把商品投資 (金條) 的存在及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基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而且商品投資於年終日的價值是基金的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就評估投資的存在及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就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商品投資，向託管人獲取獨立詢證函，並將該基金持有的商品投資與詢證函核對；及 - 將基金採用的價格和從獨立定價來源獲取的價格進行比較，評估所有商品投資於年終日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必須確保本財務報表已按照《信託契約》（於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20日及2019年12月13日作出修訂）（「《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當編備。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必須評估基金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當編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之下的事項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本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當編備。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子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4月29日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投資	單位數目 (金衡盎司)	市值 (人民幣)	佔屬於單位 持有人之資產 淨值百分比
商品			
金條	2,092	39,985,464	98.78%
外匯掉期			
外匯掉期		57,221	0.14%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總值		40,042,685	98.92%
非融資資產掉期			
非融資資產掉期		(807)	(0.00%)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總值		(807)	(0.00%)
總投資市值		40,041,878	98.92%
(總投資成本 – 23,509,145 人民幣)			
其他資產淨值		436,014	1.08%
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		40,477,892	100.00%

金融衍生工具的詳情

基金持有的未平倉外匯掉期如下：

買入	賣出	結算日	交易對手	市值 (人民幣)	佔屬於單位 持有人之資產 淨值百分比
人民幣39,000,000元	5,326,867美元	06/01/2025	恒生銀行	57,221	0.14%
				57,221	0.14%

基金持有的未平倉非融資資產掉期如下：

相關投資	結算日	交易對手	市值 (人民幣)	佔屬於單位 持有人之資產 淨值百分比
金價、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波動性和相關性	06/01/2025	恒生銀行	(807)	(0.00%)
			(807)	(0.00%)

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信息 (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低、最高和平均風險總額及風險淨額佔基金總資產淨值的比例如下：

金融衍生工具	最低風險總額	最高風險總額	平均風險總額	最低風險淨額	最高風險淨額	平均風險淨額
外匯掉期	91.07%	205.70%	96.68%	0.00%	105.70%	0.91%
非融資資產掉期	91.07%	205.70%	96.68%	0.00%	105.70%	0.91%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商品	98.78%	98.53%
非融資資產掉期	(0.00%)	(0.01%)
外匯掉期	0.14%	(0.20%)
總投資市值	98.92%	98.32%
其他資產淨值	1.08%	1.68%
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	100.00%	100.00%

資產負債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資產			
商品	5, 7, 12	39,985,464	61,469,585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6, 7, 9(h), 12	57,221	—
其他應收款項	9(h)	—	383,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f)	740,685	853,506
資產總值		40,783,370	62,706,364
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	6, 7, 9(h), 12	807	129,4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a), (b), (d) & (h)	304,671	189,119
負債總值		305,478	318,525
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		40,477,892	62,387,839
代表：			
權益總值		40,477,892	62,387,839
已發行單位總數	10	1,053,300	1,953,300
每單位資產淨值	10	38.4296	31.9397

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2025年4月29日批准及核准發行。

} 代表
} 受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 代表
} 基金經理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15至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利息收入	9(f)	—	6
		—	6
費用			
核數師酬金		(56,531)	(56,5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13)	(214)
管理費	9(a)	(78,506)	(90,400)
證券託管及銀行費用	9(d), (e)	(34,149)	(37,816)
雜項費用	9(b)	(300,403)	(263,873)
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	9(b)	(100,900)	(101,200)
受託人費	9(b)	(445,780)	(422,999)
		(1,025,082)	(973,035)
計算投資收益前的損失		(1,025,082)	(973,029)
投資收益			
商品淨收益	8	13,544,721	8,020,782
衍生工具淨虧損	8	(3,187,863)	(2,922,602)
匯兌淨收益		2,629,898	746,822
商品費用	9(e)	(181)	(174)
		12,986,575	5,844,828
稅前收益		11,961,493	4,871,799
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收入及年度總全面收入		11,961,493	4,871,799

第15至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初餘額		62,387,839	57,516,040
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收入及年度總全面收入		11,961,493	4,871,799
與所有者 (即單位持有人) 的交易並直接於權益上入賬 贖回單位所付及應付款項		(33,871,440)	—
與所有者 (即單位持有人) 的交易總額		(33,871,440)	—
年末餘額	10	40,477,892	62,387,839

	附註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單位數目)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單位數目)
基金之已發行單位變動如下：			
期初單位結餘		1,953,300	1,953,300
期間內發行單位數目		—	—
期間內贖回單位數目		(900,000)	—
期末單位結餘	10	1,053,300	1,953,300

第15至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	6
核數師酬金	(54,365)	(53,059)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7,761)	(214)
已付管理費	(81,021)	(89,793)
已付給受託人的費用	(577,527)	(557,090)
證券託管及銀行費用	(36,170)	(36,836)
其他營運支出	(205,132)	(226,470)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961,976)	(963,456)
投資活動		
商品費用	(181)	(174)
非融資資產掉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851	(20,814)
非融資資產掉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65	(801)
外匯掉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7,201	(265,364)
外匯掉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31)	32,680
外匯掉期虧損的變動淨額	(3,120,166)	(3,109,631)
非融資資產掉期(虧損)／收益的變動淨額	(67,697)	187,029
出售商品所得款項	38,306,195	9,924,224
購入商品所付款項	(694,242)	(5,830,82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720,595	916,320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所付款項	(33,871,44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871,440)	—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12,821)	(47,1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506	900,64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685	853,506

第15至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基金」)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並由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 管轄。

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並按2012年1月27日訂立並經修訂的《信託契約》成立，並於201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為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要提供 (未計費用和支出以及其他對沖成本前) 與以美元計值的LBMA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結果。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經修訂的《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及證監會發出的《證監會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款編製。以下是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準則在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即基金發行單位的報價貨幣)，而所有數項則以個位計算。

除商品及衍生工具 (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需就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的呈報作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作為計算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持續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 (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c) 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收入呈列時並沒有扣除在收入或虧損獨立披露的不可取回的預扣稅。所有其他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應計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d)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至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至人民幣。匯兌盈餘或虧損均撥入收入或虧損確認。商品及衍生工具的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已被包括於投資收益。

(e) 商品

商品包括金條。基金持作交易用途的金條是以公平價值計算及按資產負債表日之黃金早盤定盤價呈列。金價變動所產生之差額於收入或虧損內處理。商品之已變現淨收益或虧損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f) 金融工具

(i) 分類

首次確認時，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

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於基金銷售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如何評估及向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出售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工具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評估分類其投資。因此，所有衍生工具如錄得淨應收款項（即正公平價值）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所有衍生工具如錄得淨應付款項（即負公平價值）被包括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重新分類

除非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基金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人士時，將被予以確認。

在一般情況下購入或出售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根據交易日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除非合約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不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否則金融負債將不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iii) 計量

金融工具的首次計量是以公平價值 (即交易價格) 計算。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則即時列為費用。

首次確認後，所有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收入或虧損予以確認。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 後列賬。

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計量的準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基金可接觸的主要市場 (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 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當時市況及交易對手之信貸狀況，按基金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後可收取或須支付的金額估計。

遠期合約之投資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未平倉的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將以合約價格與合約相關資產的當時市場遠期價值的差額計算。

基金會在出現變動的該報告年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級別之間的轉移。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淨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收入或虧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由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的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則載列於附註8。

(v) 取消確認

若可按金融資產合約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份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該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

於基金出售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當日，已出售之該等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款項將於基金出售該等資產當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在一般情況下購入或出售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根據交易日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及所收取對價之差異在收入或虧損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vi) 抵銷

若基金具有將某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經確認數額互相抵銷之合法可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或同時進行結算交易（例如通過市場清算機制），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g) 關聯方

(a) 任何人士如果：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基金或基金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其本人或近親可視為本基金的關聯方。

(b)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予基金或基金母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i) 已發行單位

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票工具。

基金只發行一類可贖回單位。該類單位是基金的金融工具中居最末的類別及於所有重大層面擁有同等地位及有著相同的條款與章則。可贖回單位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每個贖回日及當基金清盤時，要求以現金形式贖回等值其於基金資產淨值中的持股比例。

發行人於有合約性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的可贖回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應分類為股票工具：

- (i) 基金清盤時，持有人有權依其持有比例取回基金之資產淨值；
- (ii) 該金融工具所屬的類別於所有其他工具的類別中居最末位；
- (iii) 於所有其他工具的類別中居最末位的類別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相同的特質；
- (iv) 基金除了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以履行合約性責任外，該工具本身並無任何其他符合負債定義的特質；及
- (v) 工具全期內之總預期現金流量的攤派是根據實質的損益計算；或根據已確認的資產淨值的變動計算；或根據基金工具全期內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變動計算。

基金的可贖回單位符合以上所有的條件，並被分類為權益。

(j)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是基金的組成部份且從事可賺取收入並衍生費用（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份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費用）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即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在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基金的會計政策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基金的收入獲得稅項豁免，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商品

以下為基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商品的價值。

	市值	
	2024 (人民幣)	2023 (人民幣)
金條	39,985,464	61,469,585

6.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基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4 (人民幣)	2023 (人民幣)
外匯掉期	57,221	–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總值	57,221	–
非融資資產掉期	(807)	(5,507)
外匯掉期	–	(123,899)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總值	(807)	(129,406)

7. 金融風險管理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將購買及持有金條。為管理及對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基金將與掉期對手訂立一系列的掉期。

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種類的風險，此等風險與其投資的商品和衍生工具及市場有關。為了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要求，基金經理為基金持有的商品及衍生工具確立了以下最重要的固有財務風險的種類。基金經理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份，並不為投資於基金的固有風險的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的更多資訊已載列於基金的章程內。

基金於年終日所持有的投資的性質及種類與其風險管理政策詳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市場風險

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令到商品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和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會引致市場風險，包括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或商品的價值會受市場價格轉變（由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所引起的除外）的影響而波動（不論該市場價格的轉變是否由個別投資特有的因素，其發行人或所有會影響於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從而產生價格風險。基金承受由金條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

由於基金並非積極管理型基金，不論其投資是否有利，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挑選其他商品或貴金屬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因此，LBMA上午黃金價下跌將會導致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基金所持之主要投資為金條。基金以整體基礎來估計黃金未來合理及有可能的市場價格變動，若LBMA上午黃金價於2024年12月31日合理及有可能增強20% (2023：20%)，則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會上升7,997,093人民幣 (2023：12,293,917人民幣)；若LBMA上午黃金價於相反方向有同樣的變動，則屬於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會下跌相同的金額。這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為帶息資產的價值帶來相反影響，或會引致基金產生收益或虧損，從而或會產生利率風險。除銀行存款外，基金的商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非帶息，因此基金並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iii) 匯率風險

基金所投資之金條的報價貨幣為美元，而基金的報價貨幣則為人民幣。基金訂立一系列的掉期，以使人民幣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將按美元計值的LBMA上午黃金價相若的升跌百分比上升及下跌。雖然不保證所有該等外匯風險都可以全部被抵銷，但基金須承受的匯率風險已大大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的管理策略及集中度之分析

於結算交易時，黃金交易商及參與經紀商可能未能交付或指示存入或分配金條及掉期對手可能無力償債或違約，因而產生信貸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黃金交易商、參與經紀商及掉期對手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貸風險是非常低的。基金經理會透過監察黃金交易商、參與經紀商及掉期對手的信貸評級及其財政狀況以進一步減低此風險。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的受託人。如受託人破產或無力清償，或會令到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經理會透過持續監察受託人的信貸質素以檢視其風險。

基金的所有商品投資均存放於HSBC Bank Plc (「託管人」)，如託管人破產或無力清償，或會令到存於託管人的基金投資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經理會透過持續監察託管人的信貸質素以檢視其風險。

基金所持有的所有現金均存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如恒生銀行破產或無力清償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經理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除以上所述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與其他對手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i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資產負債表中沒有抵銷任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項目包括需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需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非融資資產掉期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	—
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	—
在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負債淨額	—	—
沒有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數額		
— 金融工具	—	—
淨額	—	—
衍生工具：外匯掉期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57,221	—
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	—
在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負債淨額	57,221	—
沒有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數額		
— 金融工具	(807)	—
淨額	56,414	—
需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非融資負債掉期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807)	(5,507)
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	—
在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負債淨額	(807)	(5,507)
沒有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數額		
— 金融工具	807	—
淨額	—	(5,507)
衍生工具：外匯掉期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	(123,899)
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	—
在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負債淨額	—	(123,899)
沒有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數額		
— 金融工具	—	—
淨額	—	(123,899)

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未能符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抵銷準則，因為這類安排賦予可抵銷已確認數額的權利，而這項權利本來只會在基金或其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才可強制執行。此外，基金及其對手均無意以淨值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c)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及基金經理有政策及程序管理流通性以應付其負債包括預計的單位贖回，可於到期時支付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章程賦予單位可每日發行及贖回，所以基金面對每日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的流通性風險。所有其他金融負債是按需求而償付或其合約的期限少於三個月。

基金主要的投資是金條，是可輕易變現的投資。因此，基金能夠將其某部份的投資快速變現以應付其流動需要。部份投資是透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未必能輕易變現，故此會承受某程度的流通性風險。

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由基金經理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每日管理。基金的贖回政策允許投資者透過參與經紀商以實物黃金及以少量現金款額或全數以現金贖回最少300,000個單位。

根據基金的章程，於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暫時終止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的權利，例如當倫敦金銀市場休市；倫敦金銀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未有公佈LBMA上午黃金價等。

(d) 衍生工具

下表為基金截至年終日所持有的衍生工具以報價貨幣列示。

合約形式	年份	到期日	相關參數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人民幣)	年份	到期日	相關參數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人民幣)
外匯掉期	2024	06/01/2025	外匯 (美元)	57,221	2023	04-01-2024	外匯 (美元)	(123,899)
非融資資產掉期	2024	06/01/2025	*金價、 人民幣、美元	(807)	2023	04-01-2024	*金價、 人民幣、美元	(5,507)

* 金價、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波幅及相互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e) 資本管理

基金於年終日的可贖回單位代表其資本。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及管理由贖回而引起的流通性風險。基金經理根據載於章程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於年度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沒有變動。

基金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權益的金額及變動已載列於權益變動表。由於可贖回單位是按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被贖回，實際贖回的水平與以往的經驗可能有重大的差異。

8. 商品淨收益及衍生工具淨虧損

於年度內，基金出售金條及衍生工具所累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商品已變現收益	11,709,109	1,160,698
商品未變現收益之變動	1,835,612	6,860,084
商品淨收益	13,544,721	8,020,782
衍生工具已變現虧損	(3,373,682)	(2,821,963)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之變動	185,819	(100,639)
衍生工具淨虧損	(3,187,863)	(2,922,6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關連人士的交易

以下為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基金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於年度內訂立的交易概要。關連人士為證監會頒佈的《證監會守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關連人士於年度內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知，除以下的披露外，基金再沒有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關連人士有其他交易。所有有關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均無擔保、免息及可隨時索還。

- (a)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 (滙豐集團成員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的全資附屬機構) 是基金的經理。恒生投資向基金收取每年為資產淨值0.15%的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於年度內支付的管理費為78,506人民幣(2023：90,400人民幣)。於年終日之應付基金經理管理費為5,372人民幣(2023：7,887人民幣)。
- (b)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受託人及登記處。從2024年4月3日起，受託人費及登記處費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095%。於2024年4月3日前，受託人費及登記處費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10%。從2020年5月27日起，最低月費為33,500人民幣。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免繳最低月費。受託人費及登記處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受託人亦收取每年21,000人民幣的服務費(2023：21,000人民幣)。服務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季支付。於年度內受託人費為445,780人民幣(2023：422,999人民幣)。

此外，受託人每次處理購入或出售投資時亦會收取100人民幣(2023：100人民幣)的手續費。於年度內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為100,900人民幣(2023：101,200人民幣)。受託人收取財務報告費以提供財務報告服務。於本年度內，已付受託人的財務報告費為33,369人民幣(2023：35,254人民幣)。

於年終日，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為80,193人民幣(2023：77,671人民幣)。

- (c) 基金在購入及出售商品時使用恒生銀行服務。以下為基金於年度內經恒生銀行處理的交易詳情。於年度內並無就這些交易支付任何佣金予恒生銀行。

	2024	2023
透過恒生銀行進行的交易總值(人民幣)	39,000,438	15,755,053
佔基金交易總額比率	100.00%	100.00%

- (d) HSBC Bank PLC是基金的託管人，並可向基金收取每年為已被分配黃金賬戶結餘0.06%及未被分配黃金賬戶結餘0.10%的託管費。託管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基金於年度內支付的託管費用為33,275人民幣(2023：36,980人民幣)。於年終日，應付託管費用為4,944人民幣(2023：6,965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e) 基金於其商品存管過程中有使用恒生銀行及滙豐銀行（合稱「該等銀行」）的服務，並需向該等銀行支付商品費用及銀行費用，基金於年度內支付的有關費用及於年終日應付的有關費用如下。

	2024 (人民幣)	2023 (人民幣)
於年度內支付滙豐銀行的商品費用	181	174
於年度內支付恒生銀行的銀行費用	874	836

- (f) 基金的所有銀行存款存放於恒生銀行。有關的銀行存款於年終日的結餘及於年度賺取的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詳情如下。

	2024 (人民幣)	2023 (人民幣)
恒生銀行存款截至年終日的結餘	740,685	853,506
年度內從恒生銀行賺取的利息收入	—	6

- (g) 滙豐銀行提供非承諾的銀行透支予基金。該等非承諾的銀行透支額及年度內已付利息支出的詳情如下。

	2024	2023
12月31日之非承諾的銀行透支額	(i) 670,000美元；(ii) 滙豐銀行託管的資產淨值10%；和(iii) 資產淨值10%的較少值	(i) 710,000美元；(ii) 滙豐銀行託管的資產淨值10%；和(iii) 資產淨值10%的較少值
年利率	美元最優惠利率	美元最優惠利率

- (h) 基金與恒生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及非融資資產掉期以圖對沖人民幣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於年終日，因未結算之外匯掉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為57,221人民幣（2023：金融負債123,899人民幣）；因未結算之非融資資產掉期而產生之金融負債為807人民幣（2023：5,507人民幣）。於年終日，因已結算之外匯掉期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為零人民幣（2023：354,421人民幣）；因已結算之外匯掉期而產生之應付款項為91,268人民幣（2023：零人民幣）；因已結算之非融資資產掉期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為零人民幣（2023：28,852人民幣）；因已結算之非融資資產掉期而產生之應付款項為8,136人民幣（2023：171人民幣）。
- (i) 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可以以主事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持有基金的1,800個基金單位（2023：1,800個基金單位）。
- (j) 基金有使用滙豐銀行的服務，需向滙豐銀行支付證券費用、行政費用及證券託管及銀行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行政費應付款項為25,000人民幣（2023：零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為1,053,300個基金單位(2023：1,953,300個基金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為38.4296人民幣(2023：31.9397人民幣)。

11. 軟佣金

基金經理並沒有為基金與任何經紀訂立任何軟佣金協議。

12. 公平價值

基金的商品及衍生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時間，因應市場因素及商品和衍生工具的有關資料估算出來。公平價值的計算涉及不可觀察的因素及主觀判斷，然而公平價值仍可於合理估計範圍內確實地估算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其性質屬中期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f)(iv)。基金以下列公平價值級別計量公平價值，以反映在計量時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 第一級：所用輸入值為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所用輸入值為第一級別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數據，包括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數據。這類別包括使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類似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較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的其他估值技術。
- 第三級：所用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數據。這類別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這類別亦包括基於類似工具的報價進行估值的工具，但需要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作出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間的差異。

基金持有的商品為金條。它的公平價值是根據LBMA上午黃金價釐定。因此，商品在公平價值級別中被歸類為第一級投資。

基金利用估值技巧來決定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由於其中期或短期的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金持有被歸類為第二級的投資，基金利用得到廣泛認同的估值模型來釐訂公平價值，而所有重大輸入值是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觀察得到的數據。這些常見及簡單的金融工具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需要極少的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來釐訂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包括淨現值及貼現現金流模型、與可於市場觀察價格的相近工具比較、Black-Scholes及多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用於估值方法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其他用於估計貼現率的參數、債券及股票價格、匯率、股票及股票指數價格及預計的價格波幅及相互關係。

估值方法的目的是為了達到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的公平價值計量。

簡單的場外交易證券的可觀察價格及模型輸入元素通常可於市場獲取。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型輸入元素減少了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的需要，亦減少了與釐訂公平價值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輸入元素會因應不同的產品及市場而有所迥異及會根據金融市場的特殊及一般情況有所轉變。

至於比較複雜的工具，基金會採用通常由廣為認同的估值模型演變出來的專有估值模型。這些模型部份或全部重要的輸入數據可能不可於市場觀察到，及由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根據假設而估計得出。涉及重要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工具包括如若干於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估值模型採用重要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需要高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釐訂公平價值。於選用合適的估值模型、釐訂受估值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訂對手違約的機率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方面通常均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下表呈列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以三個公平價值級別來量度公平價值的商品及衍生工具投資的賬面值。

	2024 (人民幣)	2023 (人民幣)
資產		
第一級		
－ 商品	39,985,464	61,469,585
第二級		
－ 外匯掉期	57,221	—
總值	40,042,685	61,469,585
負債		
第二級		
－ 非融資資產掉期	(807)	(5,507)
－ 外匯掉期	—	(123,899)
總值	(807)	(129,40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年度內，基金有足夠資料以計量非融資資產掉期的公平價值，而且所採用以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模型的全部重大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來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非融資資產掉期會被歸類為第二級。

雖然基金相信其公平價值的估計是適當的，但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會產生不同的公平價值的計量結果。

基金的金融工具在年度內沒有任何第一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任何金融工具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2023：無)。

13. 分部資料

基金經理代表基金制訂分配資源的策略及根據用來制訂策略的內部檢討報告以確定營運分部。

基金經理根據基金的章程的規定以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投資於金條及衍生工具，其目標為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以美元計值的LBMA上午黃金價之表現，故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營運分部。於年度內並沒有營運分部的變動。

基金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是來自金條。提供予基金經理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全面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

基金於香港註冊。基金的主要投資收入是來自於倫敦金銀市場交易的金條。有關基金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5。

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之發行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新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經修訂及新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於這些準則變化當中，以下變化可能與基金的運作及財務報表相關：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基金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變化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變化不會對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LBMA上午黃金價及恒生人民幣黃金ETF之表現 (未經審核)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與2023年同期之比較

基金／指標	由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期間	由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期間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19.82%	9.26%
LBMA上午黃金價#	26.64%	14.37%

資料來源：資產淨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上市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指數資料由彭博資訊提供。

* 表現以人民幣之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

基準表現以黃金價格對黃金價格之回報（美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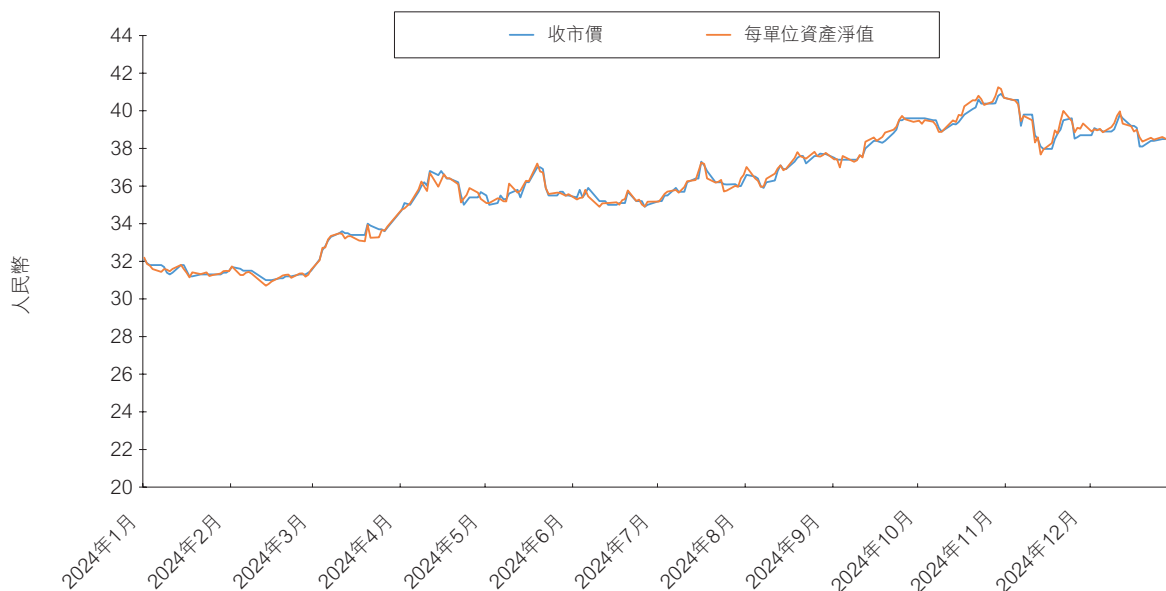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上市基金每日收市價及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比較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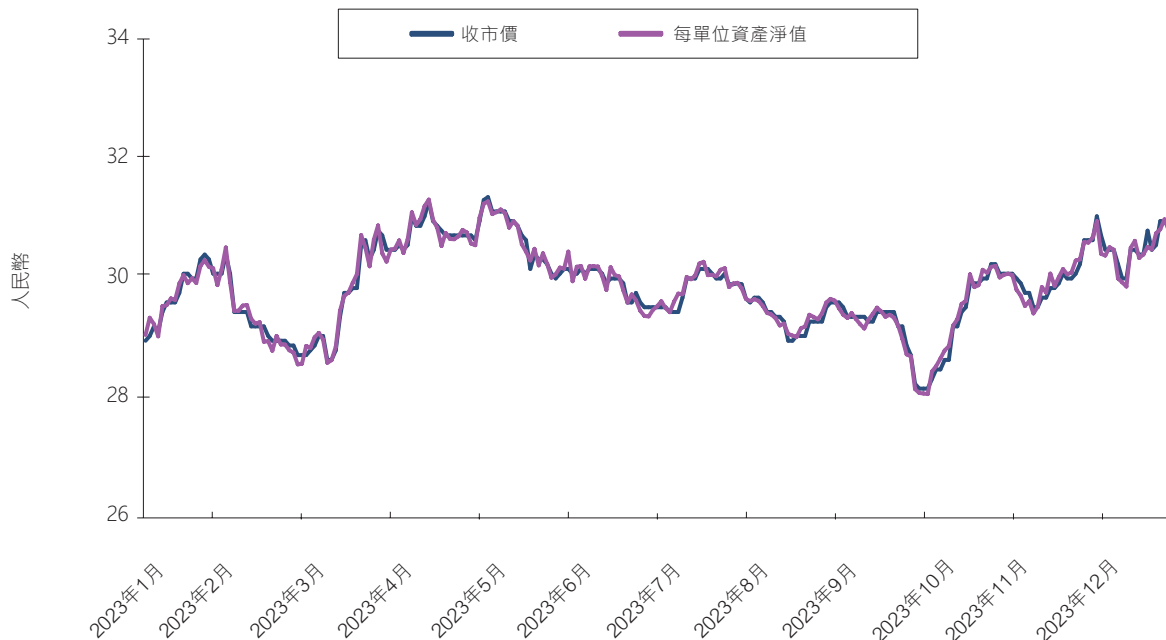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與2023年同期之比較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每日收市價及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比較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每日收市價及每單位資產淨值之比較



投資組合碳足跡（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詳情請瀏覽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基金經理之董事

張家慧
趙蕙雯
李佩珊
李樺倫
蘇雪冰
薛永輝 (於2024年12月11日辭任)
WHITE Stuart Kingsley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刊發